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冀环规范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：

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已经厅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参照执行。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。



